

东莞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 试行 ）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对课程的总体设计和科学规范，是选编教材、组织教学和教学评价的基本依据，也是实施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的一个纲领性文件。现为规范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指导思想

以更新教育理念为先导，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建设为重点，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设计课程目标，整体优化教学内容，系统规范教学实施，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

二、编写原则

（一）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

教学大纲要符合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课程的教学大纲要符合课程结构与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保证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的一致性。

（二）要基于TOC课程理念和OBL评价方式

教学大纲的编写应基于TOC课程理念（Target-Oriented Curriculum 以目标为指向的课程设计）和OBL评价方式（Outcome-Based Learning 基于成效的课堂学习评价）。要对每一门课程合理定位并对教学内容合理取舍，教学内容应模块化设计；明确课程理论环节与实践环节的要求和设计；淘汰陈旧过时、过深过难又不利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在考核方式上也以课程目标为导向，根据课程的特点与讲授方式来设计考核方式、评分细则和计分方式。

（三）要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要强调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要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鼓励创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活动模式，以利于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统筹安排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自学等内容，实现课程教学的优化设计。

（四）要能科学界定教学的深度和广度

教学大纲的编写要遵循课程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坚持因材施教，突出课程特色，体现教学目标的针对性、教学内容的选择性、教学方法的适用性；以学科体系为基础选择课程内容，注意各课程间内容的衔接，避免先修课程、并进课程、后续课程内容的脱节与重复，保持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

（五）实验教学大纲要重视创新与实践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注重学生的创新精神、实验操作技能、综合设计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努力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数量，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内容的准确性。

（六）要注重选用优秀教材和参考文献

教学大纲中要注重教材和参考文献的选用，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规划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统编教材；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线上、线下文献资料；实验教材应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教学需要。

（七）要做到完整规范与灵活性相统一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基本要素要齐全、完整、规范，课程讲解内容和要求变动需要谨慎对待；对能够提高教学效果的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可以根据需要灵活变动。

（八）要做到科学性与适时性有机统一

教学大纲的编写应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转变，能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最新动态，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应吸收先进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使教学大纲更加符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要更具时代特色。

三、具体要求

（一）教学大纲内容要完备，文字格式要规范

1.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内容与策略、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教学安排及要求、选用教材、参考资料等八个部分。

2. 课程大纲的编写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为准。课程类别、开课单位、课程编码、课程名称、课程属性、课程性质、学时学分等课程信息应与人才培养方案完全一致。

3. 编写教学大纲时，要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及定义准确，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内容表述应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格式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应当规范使用。

（二）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组织编写

1. 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开课单位来组织编写。各教学单位应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建立编写人员目标责任制，按要求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任务。

2. 开课单位应在教学大纲的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教师和校外专业人员的意见。应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全体教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认真讨论。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要吸收教学实习单位的专业人员参与讨论，充分听取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

3. 开课单位要组织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含讲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人为教研室主任，批准人为教学单位负责人。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聘请校外兼职人员与开课单位专职教师共同编写的，必须由开课单位专职教师做第一执笔人。

（三）教学大纲的审核与实施

1. 教学大纲编写完成后，教研室主任召集本教研室全体教师集体讨论通过后，由教研室主任签字，报本教学单位审核；本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呈送教务处审查。

2. 教务处负责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格式检查，凡不符合格式要求的，一律返回重写。

3. 教务处组织召开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大纲，通过后报分管副校长批准。

4. 教学大纲经学校批准后正式实施。各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除通识教育课程以外）由专业所属单位依据教务处统一要求按专业汇编成册、排版印制；通识教育课程由教务处负责汇编成册、排版印制。

四、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